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延迟焦化等装置原料清洁生产技 术改造项目（炼油厂区）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信息公告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要求，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延迟焦化等装置原料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炼油厂区）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延迟焦化等装置原料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炼油厂区）（简称“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简称“茂石化”）

建设地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区内

项目概况：针对茂石化炼油厂厂内产生的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利用茂石化炼油厂区现有的焦化装置、5#常减压装置、煤制氢装置和 CFB 锅炉等装置，不涉及其主体工程，主要增加各装置的混合、输送及预处理设施等上料设施。改造完成后，厂内产生的固废中约 50000 吨/年，根据焦化装置、5#常减压装置、煤制氢装置等的进料要求配比加入到上述 3 套装置的原料中，作为原料之一进入生产系统中，进行回收综合利用；产生的固废中约 8000 吨/年控制比例掺入现有 CFB 锅炉中的燃煤中，作为 CFB 锅炉掺烧燃料。项目拟处理的固废为茂石化炼油厂区产生的油泥、油泥浮渣、废矿物油、废环丁砜等。本项目作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到炼油厂区的产能。项目在茂石化炼油厂现有装置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通知》（粤环〔2015〕26 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可知，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钢铁、石化等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固废的管理要求，且可不出厂处置，避免运输过程中带来的环境风险。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启动环评工作（工程资料、社会经济、环境等资料收集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公众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写——专家技术评审——报告书修改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环境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收集以及监测调查、监测结果等资料分析，工程分析、模型预测计算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写等。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总则、2、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5、环境风险分析；6、环境保护措施分析；7、环境经济损益分析；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9、评价结论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关注本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的居民、单位等公众，可针对目前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对该项目的了解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其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在公示期间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意见看法。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668-2248592 传真：0668-2248615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联 系 人：丁工 联系电话：0771-5881803 E-mail: gdsdhks@163.com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年 月 日